

國人申請核發德文單身證明

2024/01

國人擬依德國法律在德國巴登符騰堡邦（Baden-Württemberg）及巴伐利亞邦（Bayern）辦理結婚，請事先洽詢受理結婚登記之戶政機關（Standesamt）瞭解應備文件。如需本處核發德文單身證明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（表格可在本處取得，或自本處網站下載）及當事人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；
-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台灣戶籍謄本中文版本正（需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）；
- 證明書規費 14 歐元；
- 申請件倘需以郵件寄回，請附貼好德國境內足資掛號郵票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。

備註：

- 本處文件證明轄區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（Baden-Württemberg）及巴伐利亞邦（Bayern）。
- 付款方式：匯款（戶名：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，銀行：Deutsche Bank，IBAN: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，BIC (SWIFT): DEUT DE DBMUC）或自備現金。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，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。
- 未備妥所需各項文件者，恕不受理收件。
- 工作天約 3-5 天，倘需以速件處理，每件加收費用 50%。
- 本處櫃台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30。諮詢信箱：mucl@mofa.gov.tw。